

○○○學年度 義守大學____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僱傭關係版本)

立合約書人：_____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

義守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_____學系學生_____ (以下簡稱丙方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責：

甲方：

- (一)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乙方：

- (一) 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。
- (二)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三)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(四)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五)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
丙方：至甲方所屬單位進行實習時，應遵守甲方內部規定，並接受甲方之實習安排及指導。

二、實習期間及實習時間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(二) 實習時間：自____時____分開始至____時____分結束。(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)

三、丙方校外實習內容、地點、實習課程名稱/學分數及時數：

- (一) 實習內容：_____。
- (二) 實習地點：○○公司(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樓)。實習場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，且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(三)實習課程名稱/學分數:_____ / _____學分。

(四)實習時數____小時。

四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

(一)薪資：新臺幣(以下同)_____元/每月。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付予丙方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膳食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。

(三)住宿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。

(四)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
☐交通津貼，每月_____元。

(五)其他公司福利：

(六)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保險及退休金：

丙方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丙方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險及學生平安保險，由乙丙雙方協議辦理方式。

六、實習報到：

(一)乙方於實習前應將丙方報到資料提供予甲方。

(二)甲方於丙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(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)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七、實習學生輔導：

(一)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、生活及工作輔導，若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乙方及丙方得提出終止合約，乙方應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(二)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丙方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八、實習考核：

(一)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。

(二)課程成績評核方式為由甲方就丙方之實習成效予以評分，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、實習機構考核丙方之成績、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，給予實習課程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九、糾紛或爭議處理：

(一)由甲乙丙三方協商處理，乙方及丙方並得提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
(二)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(一)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甲乙丙三方應約定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有嚴重損害丙方權益情事，乙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負責人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丙方：(學生姓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緊急聯絡人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義守大學

代表人：古源光

職稱：校長

電話：07-6577711

地址：840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

統一編號：07927743

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